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9號

再　抗告人　季展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進義

上列再抗告人因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釋明同條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並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所準用。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所為115年度抗字第36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依上開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陳俞元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藍于涵